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 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了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该榜单的发布旨在规范国防军工板块划分,提高板块划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

海格通信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有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重大投资及资产证券化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2.2条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股价影响较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

1、重大投资项目为公司拟在国内某城市注册成立项目运营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亿元人民币,初期投资预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模式为与当地企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以海格通信自身产品为基础,通过军民融合发展,共同开拓某地区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2、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事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系统(简称“新三板”)。目前该事宜尚处于前期论证、方案筹划以及相关方沟通阶段。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0号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副总经理杨伟岚女士、副总经理郭虹女士、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副总经理喻斌先生、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副总经理郭虹女士、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副总经理喻斌先生、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前述人员”。

2、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753,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937%;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承诺其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纪德法先生及配偶。

承诺增持计划:将通过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3%。(但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07%)),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承诺增持目的:

纪德法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于其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纪德法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

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承诺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承诺增持中国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爱平承诺: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承诺其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纪德法先生及配偶。

承诺增持计划:将通过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3%。(但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07%)),增持人所需的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承诺增持目的:

纪德法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于其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纪德法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

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承诺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承诺增持中国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爱平承诺: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及关注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内部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5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